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60號

抗 告 人 凡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婷

抗 告 人 旭柘媒體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婷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程序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對本票裁定不服，視為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民國115年1月15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另本件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非進行強制執行，無從向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如聲請人已執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應另向管轄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
01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